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0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8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4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8
§8 投资组合报告	6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6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1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6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2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62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63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3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4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6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5
§11 重大事件揭示	6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7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9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13 备查文件目录	7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2
13.2 存放地点	72
13.3 查阅方式	7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620010	
交易代码	62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8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05,590,685.2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20010	6200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014,478.66份	8,491,576,206.6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同时，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结合对货币市场利率变动的预期，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系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封涌	朱广科
	联系电话	021-68881801	0574-87050338
	电子邮箱	service@jysa99.com	custody-audit@nbc.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		0574-83895886
传真	021-68881875		0574-8910321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邮政编码	200120		315100
法定代表人	任开宇		陆华裕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sa99.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注册登记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8,897.65	204,874,584.00	486,647.87	268,747,393.54	444,266.41	239,436,109.89
本期利润	198,897.65	204,874,584.00	486,647.87	268,747,393.54	444,266.41	239,436,109.89
本期净值收益率	1.7048%	1.9488%	2.1591%	2.4053%	2.0116%	2.25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014,478.66	8,491,576,206.60	11,508,947.24	10,410,303,215.64	38,105,961.91	10,803,025,868.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累计净值收益率	27.6952%	30.2985%	25.5549%	27.8079%	22.9014%	24.8062%

注：

- 1、本基金于2014年8月1日成立；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 3、所述基金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4、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 5、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415%	0.0006%	0.3408%	0.0000%	0.0007%	0.0006%
过去六个月	0.7301%	0.0010%	0.6828%	0.0000%	0.0473%	0.0010%
过去一年	1.7048%	0.0012%	1.3590%	0.0000%	0.3458%	0.0012%
过去三年	5.9906%	0.0016%	4.1364%	0.0000%	1.8542%	0.0016%
过去五年	12.8080%	0.0025%	6.9860%	0.0000%	5.8220%	0.0025%
自基金成立 起至今	27.6952%	0.0053%	12.0436%	0.0000%	15.6516%	0.0053%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20%	0.0006%	0.3408%	0.0000%	0.0612%	0.0006%
过去六个月	0.8520%	0.0010%	0.6828%	0.0000%	0.1692%	0.0010%
过去一年	1.9488%	0.0012%	1.3590%	0.0000%	0.5898%	0.0012%
过去三年	6.7561%	0.0016%	4.1364%	0.0000%	2.6197%	0.0016%
过去五年	14.1692%	0.0025%	6.9860%	0.0000%	7.1832%	0.0025%
自基金成立 起至今	30.2985%	0.0053%	12.0436%	0.0000%	18.2549%	0.005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08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08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注：

-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08月01日，业绩基准收益率以2014年07月31日为基准；
- 2、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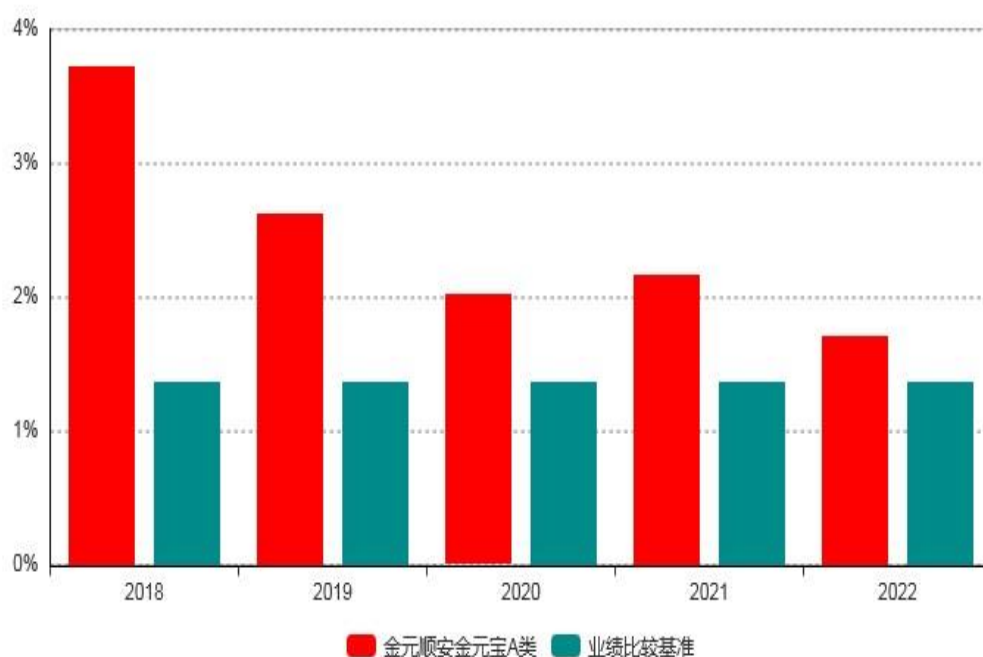
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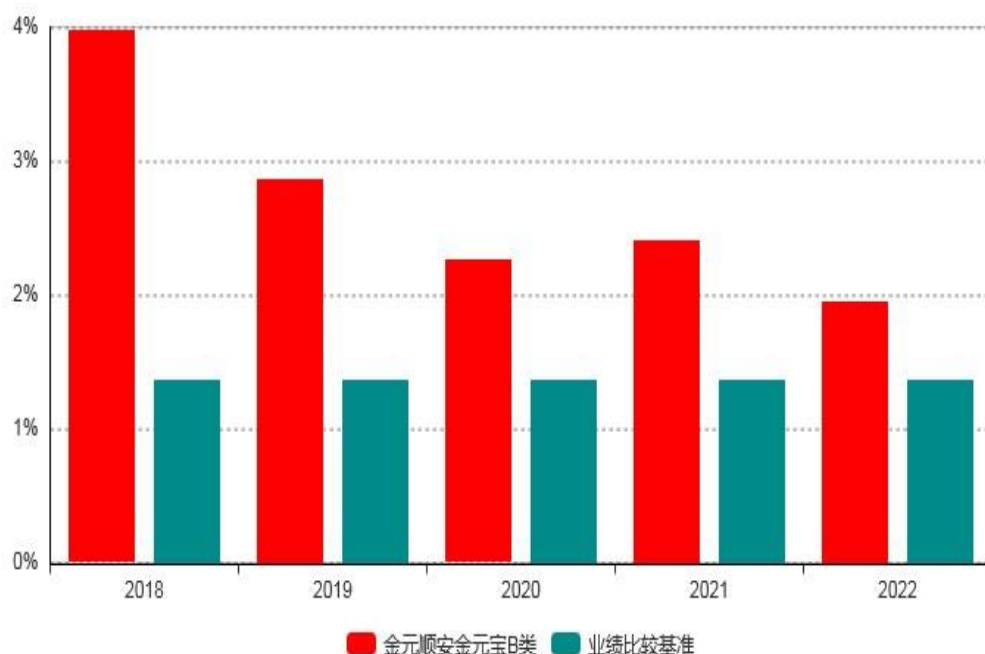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年	195,157.63	9,020.27	-5,280.25	198,897.65	-
2021年	453,051.65	40,783.38	-7,187.16	486,647.87	-
2020年	435,022.58	8,965.78	278.05	444,266.41	-
合计	1,083,231.86	58,769.43	-12,189.36	1,129,811.93	-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年	185,194,058.31	21,099,396.57	-1,418,870.88	204,874,584.00	-
2021年	250,342,461.54	19,671,770.48	-1,266,838.48	268,747,393.54	-

2020年	209,287,047.17	31,139,032.30	-989,969.58	239,436,109.89	-
合计	644,823,567.02	71,910,199.35	-3,675,678.94	713,058,087.4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比联”、“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2006年11月，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比联资管”）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旗下设立北京分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比联资管将所持有的金元比联49%股权转让于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惠理”）。

2012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500万元。

2016年0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惠理香港将所持有的金元惠理49%股权转让于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意金融”），公司更名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顺安”）。

2017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4,000万元。

2020年04月，公司股东泉意金融更名为“上海前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始终坚持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作为行为准则，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以专业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从而使公司稳步、健康发展”的投资理念。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的原则，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1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利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1-26	-	12年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统计学硕士。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债券交易员。2016年8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

- 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金元顺安金元

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制度和流程，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各个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覆盖了全部开放式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在投资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在交易环节，为确保交易的公平执行，本基金管理人交易管理实行集中交易，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各投资组合的所有证券买卖活动须通过交易部集中统一完成。在报告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根据收益率差异和交易价差的大小，说明是否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由投资组合经理、分管风险管理副总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及公平交易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交易部监督，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开放式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涵盖了所有可投资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银行间债券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债券交易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并严格执行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形成定期交易监控报告，按照报告路线实行及时报告的机制。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济基本面：2022年经济在疫情冲击、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下，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稳增长的诉求下，政策刺激力度不断提升，经济触底回升，全年呈现“V”型走势。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基建投资保持高增长，制造业投资维持韧劲。居民消费能力下降，消费意愿减弱。出口延续高增长，后期下行趋势显现。通胀水平温和可控。

政策方面：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稳增长政策不断加码。货币政策保持稳健的基调下略宽松，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贷款持续平稳增长，增加对实体经济贷款投放，引导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财政政策积极有效，财政政策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助力宏观经济实现企稳回升。

流动性方面：上半年流动性合理充裕，资金面处于较为宽松状态。央行降准释放长期流动性，资金利率低位运行。下半年央行引导市场利率向政策靠拢，流动性边际收敛，资金面波动加大。季末、年末等关键时点央行加大公开市场投放，维稳流动性。

在报告期，本基金采取适中久期、高杠杆策略，资产配置以高评级存单以及回购为主，获得良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70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90%；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94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基本面：展望 2023 年，经济将步入内外需增长动能转换期，同时疫情防控措施优化，有助于经济活动的恢复。房地产投资低位企稳，基建投资维持高位，制造业投

资保持韧性。居民边际消费倾向改善，消费持续恢复。外需疲弱，出口承压。CPI低位运行，PPI降幅收窄。

政策方面：货币政策保持稳健基调，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的双重功能。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信贷总量有效增长，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适度加大财政政策扩展力度，适量扩大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持续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拉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流动性方面：预计2023年总量货币政策空间有限，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发力空间较大，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水平。2023年实体经济融资需求有望得到一定改善，资金面有边际收紧趋势，资金利率围绕政策利率波动。

本基金将维持适中久期、配置高评级资产的策略，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最佳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将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工作的基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体系，推动各项法规、内控体系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定期检查、报表揭示、专项检查、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并就在监察稽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

-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
- 2、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日常监察稽核工作，查找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漏洞，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重点加强了对于各业务环节的专项稽核。
- 3、加强对公司投资、交易、研究、会计估值、注册登记、市场营销等各项业务过程中的法律、合规及投资风险的防范与控制，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开展反洗钱、反商业贿赂等各项工作，并通过开展法规培训等形式，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1、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事务部、投资研究部、交易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部门总监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 （1）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 （2）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 （3）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 （4）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在基金事务部总监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2、基金事务部的职责分工

基金事务部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该部门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事务部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事务部职责：

- （1）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 （2）每日证券估值；
- （3）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 （4）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 （5）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 （6）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 （7）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事务部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3、投资研究部的职责分工

- （1）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
- （2）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 （3）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 （4）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 （1）对基金事务部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 （2）通知基金事务部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3)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5、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 (1)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 (2)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 (3)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4)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值的风险；
- (5)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 (6)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2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收益分配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每月集中支付。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

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部分均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657709_B0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

	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露 李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03-28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016,446,352.31	1,825,520,258.2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848,193,477.33	7,724,912,421.5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848,193,477.33	7,724,912,421.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429,686,069.05	2,667,826,321.74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00,003,001.00	7,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24,841,547.54
资产总计		9,894,328,899.69	12,243,107,849.0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12.3	1,382,944,017.73	1,813,496,348.75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71,205.36	2,951,140.46
应付托管费		647,564.90	715,427.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83,580.92	92,682.8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011.19	22,009.43
应付利润		2,004,091.16	3,428,24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383,743.17	589,834.47
负债合计		1,388,738,214.43	1,821,295,686.2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8,505,590,685.26	10,421,812,162.88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	-
净资产合计		8,505,590,685.26	10,421,812,162.8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894,328,899.69	12,243,107,849.09

注:

1、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8,505,590,685.26份，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份额总额14,014,478.66份；B类基金净值1.0000元，份

额总额8,491,576,206.60份。

2、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2022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2021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2022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 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 02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280,588,276.72	352,276,622.64
1.利息收入		91,777,157.34	343,098,435.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35,658,817.14	45,214,313.52
债券利息收入		-	232,320,506.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118,340.20	65,563,615.48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8,811,119.38	9,178,187.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88,811,119.38	9,178,187.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75,514,795.07	83,042,581.2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5,070,050.93	37,314,162.86
2. 托管费	7.4.10.2.2	8,501,830.40	9,045,857.6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090,926.65	1,185,465.1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30,593,905.00	35,222,453.7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593,905.00	35,222,453.74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25,882.09	42,299.33
8. 其他费用	7.4.7.19	232,200.00	232,34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073,481.65	269,234,041.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073,481.65	269,234,041.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073,481.65	269,234,041.41

注：

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

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年年度报告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2022年年度报告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0,421,812,162.88	-	-	10,421,812,16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0,421,812,162.88	-	-	10,421,812,16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6,221,477.62	-	-	-1,916,221,47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5,073,481.65	205,073,481.6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16,221,477.62	-	-	-1,916,221,477.62
其中：1.基金申	32,200,774,057.	-	-	32,200,774,057.

购款	31			31
2.基金 赎回款	-34,116,995.53 4.93	-	-	-34,116,995.53 4.93
(三)、本期向 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基金净值 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205,073,481.65	-205,073,481.65
(四)、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 资产(基金净 值)	8,505,590,685.2 6	-	-	8,505,590,685.2 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资产(基金净 值)	10,841,131,829. 95	-	-	10,841,131,829. 95
加: 会计政策变 更	-	-	-	-
前期差错 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 资产(基金净 值)	10,841,131,829. 95	-	-	10,841,131,829. 95
三、本期增减变 动额(减少以“-” 号填列)	-419,319,667.07	-	-	-419,319,667.07
(一)、综合收	-	-	269,234,041.41	269,234,041.41

益总额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9,319,667.07	-	-	-419,319,667.07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8,283,159,487.01	-	-	28,283,159,487.01
2.基金赎回款	-28,702,479,154.08	-	-	-28,702,479,154.0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269,234,041.41	-269,234,041.41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0,421,812,162.88	-	-	10,421,812,162.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邝晓星

符刃

季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原名为: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77号文《关于核准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金元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97,663,805.53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经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达成更名决议。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变更公司名称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10日进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将“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相应更名为“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并于2015年7月15日进行公告。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目前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以300万份额为界限划分，单一持有人持有300万份基金份额以下的为A类份额，达到或超过300万份的为B类份额。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3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3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即按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同时为了避免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2、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在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每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进行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此外，本基金亦已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号）。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于首次执行日（2022年1月1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25,520,258.23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3,602,968.02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29,123,226.25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67,826,321.74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1,894,076.51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69,720,398.25元。

应收利息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841,547.54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3,602,968.02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19,344,503.01元，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1,894,076.51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724,912,421.58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19,344,503.01元。经上述重分类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744,256,924.59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13,496,348.75元，自应付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241,907.84元。经上述重

分类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13,738,256.59元。

应付利息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1,907.84元，转出至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241,907.84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付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05月0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01月0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0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7,907,102.21	25,520,258.23
等于：本金	7,869,355.96	25,520,258.23
加：应计利息	37,746.25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1,008,539,250.10	1,800,000,000.00
等于：本金	1,0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8,539,250.10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1,008,539,250.10	1,80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016,446,352.31	1,825,520,258.2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6,848,193,477.33	6,841,966,484.94	-6,226,992.39	-0.0732
	合计	6,848,193,477.33	6,841,966,484.94	-6,226,992.39	-0.073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6,848,193,477.33	6,841,966,484.94	-6,226,992.39	-0.073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7,724,912,421.5	7,728,227,000.0	3,314,578.42	0.0318

		8	0		
	合计	7,724,912,421.58	7,728,227,000.00	3,314,578.42	0.031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7,724,912,421.58	7,728,227,000.00	3,314,578.42	0.0318

注：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进行买断式正回购而过户的债券。
- 2、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 3、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429,686,069.05	-
合计	1,429,686,069.05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667,826,321.74	-
合计	2,667,826,321.74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24,841,547.54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24,841,547.54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99,743.17	263,926.63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99,743.17	263,926.63
应付利息	-	241,907.84
审计费用	75,000.00	75,000.00
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合计	383,743.17	589,834.47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508,947.24	11,508,947.24
本期申购	14,957,477.62	14,957,477.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451,946.20	-12,451,946.20

本期末	14,014,478.66	14,014,478.66
-----	---------------	---------------

7.4.7.7.2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410,303,215.64	10,410,303,215.64
本期申购	32,185,816,579.69	32,185,816,579.6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104,543,588.73	-34,104,543,588.73
本期末	8,491,576,206.60	8,491,576,206.60

注：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98,897.65	-	198,897.6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98,897.65	-	-198,897.65
本期末	-	-	-

7.4.7.8.2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04,874,584.00	-	204,874,584.0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04,874,584.00	-	-204,874,584.00
本期末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23,955.80	513,313.5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5,134,861.34	44,700,999.94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35,658,817.14	45,214,313.52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78,869,260.13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9,941,859.25	9,178,187.52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188,811,119.38	9,178,187.52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27,966,189,737.38	29,385,780,862.91
减：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27,894,698,605.16	29,284,897,980.61
减：应计利息总额	61,548,372.07	91,704,694.78
减：交易费用	900.90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941,859.25	9,178,187.52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75,000.00	7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费用	1,200.00	1,200.00
交易费用	-	142.50
合计	232,200.00	232,342.5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前易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 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 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070,050.93	37,314,162.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37,014.31	752,282.20

注：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501,830.40	9,045,857.63

注: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合计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32.85	1,972.30	2,005.15
金元顺安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8,391.27	967,707.90	976,099.1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8,424.12	969,680.20	978,104.3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合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28	0.00	197.2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18.72	1,052,098.97	1,085,917.6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34,016.00	1,052,098.97	1,086,114.97

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本基金A类与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3,385,113.44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6,967,609.54	199,901,460.87	-	-	191,000,000.00	11,512.33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10,00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1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81,144,921.33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55,825,536.78	249,230,773.86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8,000,000.00	168,085,852.5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8,970,458.11	81,144,921.3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4%	0.78%

注：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00%	211,298,975.96	2.0300%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7,102.21	523,955.80	25,520,258.23	513,313.58

注：

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0.00元（2021年度：人民币0.00元），2022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2021年末：人民币0.00元）。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张/股）	总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273071	22宁波银行CD349	网下发行	2,000,000	198,726,0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张/股）	总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195221	21宁波银行CD045	网下发行	2,000,000	198,668,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198122	21宁波银行CD089	网下发行	2,000,000	198,712,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198383	21宁波银行CD092	网下发行	1,000,000	99,356,000.00
------------	-----------	-------------	------	-----------	---------------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2,000,000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同业存单，成本总额为人民币198,951,894.29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198,951,894.29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34%。（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同业存单。）。

除以上情况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方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95,157.63	9,020.27	-5,280.25	198,897.65	-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85,194,058.31	21,099,396.57	-1,418,870.88	204,874,584.00	-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	------	-------	-----	-------	--------

			值单价		
112209076	22浦发银行CD 076	2023-01-03	99.47	2,000,000	198,948,646.35
112209115	22浦发银行CD 115	2023-01-03	99.16	2,000,000	198,318,506.74
112210284	22兴业银行CD 284	2023-01-03	98.50	500,000	49,252,124.80
112215408	22民生银行CD 408	2023-01-03	99.64	2,000,000	199,270,787.02
112271328	22江西银行CD 164	2023-01-03	99.66	1,000,000	99,659,689.24
112273071	22宁波银行CD 349	2023-01-03	99.48	2,000,000	198,951,894.29
112285323	22成都银行CD 191	2023-01-03	98.71	500,000	49,353,830.50
112286686	22广州农村商 业银行CD101	2023-01-03	99.68	500,000	49,838,055.84
112287717	22中原银行CD 287	2023-01-03	99.59	1,000,000	99,586,367.87
112288758	22珠海华润银 行CD096	2023-01-03	99.44	1,000,000	99,439,993.56
220001	22付息国债01	2023-01-03	102.05	500,000	51,026,191.01
220301	22进出01	2023-01-03	101.62	1,000,000	101,616,915.73
220304	22进出04	2023-01-03	101.42	200,000	20,284,483.51
220306	22进出06	2023-01-03	100.64	2,000,000	201,281,618.41
220404	22农发04	2023-01-03	101.09	200,000	20,217,117.82
合计				16,400,000	1,637,046,222.69

注：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人民币1,382,944,017.73元，其中，人民币1,382,944,017.73元于2023年01月03日到期。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各个业务层面的全面控制过程之中，并建立了三道防线：以各岗位职责为基础，形成第一道防线；通过相关岗位之间、相关部门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形成第二道防线；由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各机构、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形成的第三道防线。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根据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控制要求，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以下标准：

-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2)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990,747,371.41	880,454,468.55
合计	990,747,371.41	880,454,468.55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5,804,700,630.25	6,544,497,845.50
合计	5,804,700,630.25	6,544,497,845.5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52,745,475.67	-
AAA以下	-	-

未评级	-	299,960,107.53
合计	52,745,475.67	299,960,107.53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调整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的大部分证券为剩余期限较短、信誉良好的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及政策性金融债，均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7.4.12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计价，并通过“影子定价”机制使按摊余成本确认的基金资产净值能近似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基金的运作仍然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度缺口进行监控。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 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16,446,352.31	-	-	-	1,016,446,35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48,193,477.33	-	-	-	6,848,193,47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9,686,069.05	-	-	-	1,429,686,069.05
应收申购款	-	-	-	600,003,001.00	600,003,001.00
资产总计	9,294,325,898.69	-	-	600,003,001.00	9,894,328,899.6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2,944,017.73	-	-	-	1,382,944,017.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671,205.36	2,671,205.36
应付托管费	-	-	-	647,564.90	647,564.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3,580.92	83,580.92
应交税费	-	-	-	4,011.19	4,011.19
应付利	-	-	-	2,004,091.16	2,004,091.16

润					
其他负债	-	-	-	383,743.17	383,743.17
负债总计	1,382,944,017.73	-	-	5,794,196.70	1,388,738,214.43
利率敏感度缺口	7,911,381,880.96	-	-	594,208,804.30	8,505,590,685.26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825,520,258.23	-	-	-	1,825,520,25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24,912,421.58	-	-	-	7,724,912,421.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67,826,321.74	-	-	-	2,667,826,321.74
其他资产	-	-	-	24,841,547.54	24,841,547.54
应收申购款	-	-	-	7,300.00	7,300.00
资产总计	12,218,259,001.55	-	-	24,848,847.54	12,243,107,849.0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3,496,348.75	-	-	-	1,813,496,348.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951,140.46	2,951,140.46
应付托管费	-	-	-	715,427.93	715,427.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2,682.88	92,682.88
应交税费	-	-	-	22,009.43	22,009.43
应付利润	-	-	-	3,428,242.29	3,428,242.29
其他负	-	-	-	589,834.47	589,834.47

债					
负债总计	1,813,496,348.75	-	-	7,799,337.46	1,821,295,686.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404,762,652.80	-	-	17,049,510.08	10,421,812,162.88

注：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各债券的基点价值(BP价值)为主要计算依据；		
假设	2、债券持仓结构保持不变；		
假设	3、银行存款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基准利率增加一个基点	-199,546.59	-227,300.46
	基准利率减少一个基点	199,562.57	227,319.81

注：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和债券回购产品，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6,848,193,477.33	7,724,912,421.58
第三层次	-	-
合计	6,848,193,477.33	7,724,912,421.5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8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6,848,193,477.33	69.21
	其中：债券	6,848,193,477.33	69.2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9,686,069.05	14.4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6,446,352.31	10.27
4	其他各项资产	600,003,001.00	6.06
5	合计	9,894,328,899.69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6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382,944,017.73	16.2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含银行间市场可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2.29	16.2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9.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3.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7.6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6.7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9.18	16.26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51,026,191.01	0.6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58,636,428.63	7.7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58,636,428.63	7.7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81,084,751.77	3.30
6	中期票据	52,745,475.67	0.62
7	同业存单	5,804,700,630.25	68.25
8	其他	-	-
9	合计	6,848,193,477.33	80.5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01	22国开01	2,000,000	204,042,145.16	2.40
2	220306	22进出06	2,000,000	201,281,618.41	2.37
3	112215408	22民生银行C D408	2,000,000	199,270,787.02	2.34
4	112273071	22宁波银行C D349	2,000,000	198,951,894.29	2.34
5	112209076	22浦发银行C D076	2,000,000	198,948,646.35	2.34
6	112273500	22广东顺德农	2,000,000	198,875,871.12	2.34

		商行CD187			
7	112270175	22渣打中国C D014	2,000,000	198,564,410.71	2.33
8	112209115	22浦发银行C D115	2,000,000	198,318,506.74	2.33
9	112219304	22恒丰银行C D304	2,000,000	197,015,043.36	2.32
10	220404	22农发04	1,300,000	131,411,265.82	1.54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04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82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6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600,003,001.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00,003,001.00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金元 顺安 金元 宝A类	4,353	3,219.50	6,058,130.01	43.23%	7,956,348.65	56.77%
金元 顺安 金元	100	84,915,762.07	8,491,576,206.60	100.00%	0.00	0.00%

宝B类						
合计	4,453	1,910,081.00	8,497,634,336.61	99.91%	7,956,348.65	0.09%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600,000,000.00	7.05%
2	银行类机构	500,756,165.36	5.89%
3	银行类机构	500,190,017.29	5.88%
4	银行类机构	428,294,267.41	5.04%
5	其他类机构	421,063,491.70	4.95%
6	银行类机构	411,622,845.67	4.84%
7	券商类机构	405,367,176.89	4.77%
8	保险类机构	350,049,593.35	4.12%
9	券商类机构	306,050,942.64	3.60%
10	其他类机构	270,508,763.73	3.1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594,961.42	4.25%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0.00	0.00%
	合计	594,961.42	0.0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8月01日)基金份额总额	102,015,289.97	295,648,515.5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508,947.24	10,410,303,215.6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957,477.62	32,185,816,579.6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451,946.20	34,104,543,588.73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014,478.66	8,491,576,206.6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01月15日公告，张博先生不再担任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01月15日公告，张博先生不再担任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04月15日公告，增聘孔祥鹏先生担任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贾丽杰女士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4）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04月15日公告，增聘孔祥鹏先生担任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贾丽杰女士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5）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2月08日公告，增聘李玮女士担任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增长超过百分之三十。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08-24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对子公司管控不严格。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加强了对子公司的人员管理及项目审核，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
其他	-
措施2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副总经理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08-24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对子公司管控不严格。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加强了对子公司的人员管理及项目审核，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
其他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金元	2	-	-	-	-	-

证券						
东方证券	2	-	-	-	-	-
申港证券	2	-	-	-	-	-
首创证券	2	-	-	-	-	-

注：

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1）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能够出具高质量的各种研究报告。研究及投资建议质量较高、报告出具及时、能及时地交流和对需求做出反应，有较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公司资信状况较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3）公司经营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4）能够对持有人提供较高质量的服务。能够向持有人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可以向投资人提供及时、主动的信息以及其它增值服务，无被持有人投诉的记录。

（2）选择流程。

公司投研和市场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根据选择标准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2、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租用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个上海交易单元、1个深圳交易单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个上海交易单元、1个深圳交易单元，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个上海交易单元、1个深圳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申港证券	-	-	-	-	-	-	-	-

首创证 券	-	-	-	-	-	-	-	-
----------	---	---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1-24
2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1-26
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2-08
4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3-08
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3-25
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3-31
7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4-22

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4-22
9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5-20
10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6-22
1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7-15
1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7-15
13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7-21
14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8-31
1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鼎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9-13
1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9-14

	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17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9-29
1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坤元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09-30
19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10-26
20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10-26
2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11-01
22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年11月05日更新]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11-05
23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2年11月05日更新]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11-05
24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2年11月05日更新]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11-05
2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证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	《中国证券报》和www.jysa99.com	2022-12-23

	费率优惠的公告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至办公地点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 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